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名称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

乙方（名称）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综合办公区（1号楼、3号楼、裙楼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于2025年6月27日到期，纪委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于2025年6月5日到期；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，助力实验区“二次创业”和“黄金十年”新发展，同时为方便后期管理考核，计划将两处物业服务合并为一个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综合办公区（1号楼、3号楼、裙楼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从2025年6月28日延长至2025年7月5日，延长时间8天，费用约为183125.47元。

二、纪委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从2025年6月6日延长至2025年7月5日，延长时间为30天，费用约为84012.03元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不变并继续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

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刘果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 日

乙方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 日